赣榆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45省道赣榆柘汪至黑林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项目编号：320721-F-GZC2021C0809

标段编号：320721-F-GZC2021C0809-1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45 省道赣榆柘汪至黑林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20721-F-GZC2021C0809

项目名称：245 省道赣榆柘汪至黑林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该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且第二轮报价需低于（含）第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编制报告需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形测量、勘探等，同时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可报告评审并配合取得相关批复等工作。

（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是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供应商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的任意一个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其他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首页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 CA 登录，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线上付费下载采购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开标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系统操作咨询：客服电话 4009980000；何工，18452501766，张工 18505182641。

2.CA 办理

CA 办理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办理时间与地点：周一至周五 8:30—12:00；15:00—18:00（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一楼 CA 办理窗口。

CA 办理咨询：孙莉莉，18005133017。

3、采购文件下载

获取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00：00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获取（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9：00**

2.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9：00**

3.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 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第二轮报价上传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3.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 7.0 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3.5.开评标环节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

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第二轮报价或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为落实省级相关部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各供应商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响应文件。

4、项目电子交易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网络上传响应文件,在磋商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响应文件并于开标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上传。各投标单位须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工作；

4.2 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一份。响应文件备份是指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且是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作为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或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供应商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备份的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由供应商自主决定，如供应商未制作响应文件备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有关本项目采购事务的补充公告（通知），请及时关注本网站或交易系统发布的信息。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 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

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2、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徐福路北与海城路西路交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工　0518-86033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赣榆办事处地址：赣榆新城区维多利亚南小区 2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工　0518-86314656　13912176876

八、特别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何工 18452501766　张工 1850518264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此次采购代理费及评标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5%收取，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以上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不需单列。

4.3 成交商中标后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规定应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缴纳进场交易费。报价时综合考虑，不需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签署

1.1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响应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上传。各投标单位须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工作；

1.2 建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备份 U 盘一份。响应文件备份是指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且是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备份作为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或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供应商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备份的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由供应商自主决定，如供应商未制作响应文件备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4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

用章。

1.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文件均需为原件扫描件（且在有效期）。**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每项服务（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4.3.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所投标段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成果）及报批需要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可参照国家相关咨询费收费标准，根据本发

包项目的咨询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行测算咨询费用。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4.3.2 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和审查、重大问题专家论证咨询等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3 因报告审查、成果验收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4 编制项目建议书（若需）等相关文件、配合勘察设计等后续服务工作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5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本项目研究单位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与支付。
4.3.6 整个合同实施期间，研究单位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与支付。投标人应为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投保。
4.3.7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优惠函，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有下浮空间，请直接按优惠后的价格填报。
4.3.8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研究单位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3.9 此次采购代理费及评标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5%收取，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收取。），以上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不需单列。

4.3.10 成交商中标后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规定应向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缴纳进场交易费。报价时综合考虑，不需单列。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中标后不再发生其他任何费用**（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连云港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全流程电子交易，开标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一正二副)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并含第二轮报价)。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组织不见面磋商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法定代表人）须参与开标工作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远程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期间请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一定保持手机畅通，方便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授权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组成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与其他供应商组

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响应均无效。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6）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无法按照规定修正或按照规定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 ；

（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点击进入“报价参与”模块，填入价格并在生成的报价单上签章，提交报价。已提交的报价不可撤回和修改，请谨慎填写报价。**

注：第二轮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将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中各供应商联系方式通知各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第二轮报价上传，请一定保持手机畅通，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接收方式为书面原件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七、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根据提供材料选择)合计×1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

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应当提供材料：

供应商本身填写的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采购单位）_____

乙　　方：（中标单位）_____

备案方：　　赣榆区财政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_____。

1.2 服务期限：_____。

1.3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等

1.4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本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

1.5 补充条款：_____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三、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项目目的的达到，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采购组织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乙方采购组织人员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或增加相应采购组织人员。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按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的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

2）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对由其过错或过失导致的咨询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情况，并按计划交付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

4）乙方应选派合格和足够的采购组织人员，保证采购组织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地提供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采购组织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

方应及时更换。乙方项目团队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成员：_____

5）乙方应保证执行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倘若此类指控发生，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取得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乙方依据上述支付节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支付。

5.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九、合同成果的交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间稿 5 份；中间稿审查通过后 5 日内完成并提交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全套正本）一式 10 份，简本（应附必要的图表）10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10 份；送审稿通过审查后 5 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报告报批稿，报批稿（全套正本）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三套；

十、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其他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其中，甲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一年的服务费，乙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其在本合同下实际取得的服务费或一年的服务费（两者取较低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其他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11.2 继续履行

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11.3 损失承担

各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对己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应工作经验。
路线及交叉设计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应工作经验。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应工作经验。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应工作经验。
机电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应工作经验。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应工作经验。
景观绿化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应工作经验。
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应工作经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45 省道赣榆柘汪至黑林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二、 工程概况：

245 省道赣榆柘汪至黑林段建设工程路线起点接 G15 柘汪互通，终点接 245 省道黑林至班庄段，长约 34.5km。其中起点-S242 段约 31km 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26m；S242-终点段约 3.5km 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 12m。工程建安费约 12 亿元，总造价约 14 亿元。

三、项目需求

采购主要内容包括通过必要的地形测量、地质勘探，辅以踏勘、调查，全面研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环境友好性。对不同建设方案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建设方案（推荐方案平面线形与道路纵断面设计需达初步设计深度），审批后作为编制设计计划任务书的依据，以及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报批并取得批复意见，配合勘察设计等后续服务工作。

研究报告的框架主要包括：概述、现有公路的概况及问题、运输量和交通量的发展预测、公路建设规模与标准、建设条件与方案选择、环境影响分析、节约土地、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节能评价、品质工程、综合选定、空间控制规划、建设安排及实施方案、社会影响评价、问题与建议、附件及图表等。

四、工作依据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10 年，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2010，住建部）；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文；

《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2017 年 8 月）；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文；

《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8 号）；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 年）；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4〕142 号）；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6-2010）；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至 TD/T1031.7—201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

《矿产资源法》；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导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导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以及国家及相关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等。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五、成果形式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研究报告、图纸、附件三部分组成。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概述、现有公路的概况及问题、运输量和交通量的发展预测、公路建设规模与标准、建设条件与方案选择、环境影响分析、节约土地、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节能评价、品质工程、综合选定、空间控制规划、建设安排及实施方案、社会影响评价、问题与建议、附件及图表等。

六、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要求

6.1、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和合同的要求，按现行交通行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编制，其报告深度必须达到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6.2、编制报告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6.3、研究报告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方案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与沿线景观协调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6.4、研究报告的编制必须满足相关批复的要求。

6.5、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要求通过必要的地形图测量、地质勘探，辅以踏勘、调查，全面研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实施可能性、环境友好性。对不同建设方案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建设方案，审批后作为编制设计计划任务书的依据。

6.6、有关经济评价和交通量预测，应分别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和《公路建设项目交通量预测试行办法》的规定。如另用其他方法，必须加以详细说明。

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八、提交研究报告方式

（1）工程可行性研究：中间报告一式 5 份；送审稿（全套正本）一式 10 份，简本（应附必要的图表）10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10 份；报批稿（全套正本）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三套；

（2）上述中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九、其他

9.1 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成交商自主选择银行保

函或现金形式。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

9.2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且第二轮报价需低于（含）第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9.3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本项目按其他未列明行业来划定中小企业标准

十一、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所需要的一切设施、设备均由投标人自备。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价格分 10 分，商务及技术总计 9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分细则见下表：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分	10
技术部分（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等内容	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建设条件、功能定位、技术标准、项目总体工作思路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	20
	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等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招标项目工可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20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与质量保证措施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与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酌情打分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打分。	5
商务部分（40 分）	投标人资质	**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公路专业）证书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的单项里程 30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含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21 分。 **注：业绩认定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1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工）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单项里程 30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含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每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业绩认定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与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社保（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9
合　计			100

注：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该项不得分。

2、提供的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后果自行承担。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_____

日　期 ：_____

1.投标函（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投标（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属于（视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的报价合计为： **大写**：_____元（￥_____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3. 详细报价书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一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	项	1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报价。

2.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4.1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微型企业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有误或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人数:</td></tr>
<tr><td rowspan="2">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材料的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 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8.2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日期：　　年　　月　　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 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偏离” 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阐述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建设条件、功能定位、技术标准、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2.招标项目工可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

3.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与质量保证措施等；

4.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

11、商务部分

11.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栏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全称	备注

12.其它材料

初步评审及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编制响应文件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1、本采购项目与初步评审及评标相关的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齐全并能清晰辨认并在有效期，提供的与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后果自行承担。